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通告严打枪爆违法犯罪

6月底前主动交出枪爆等非法物品可从轻处罚

近日,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严厉打击枪爆违法犯罪的通告》。

《通告》指出,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严禁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严禁非法使用、私藏爆炸物品;严禁盗窃、抢劫、抢夺、走私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

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严禁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违法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的信息;严禁制造、销售仿真枪。

《通告》规定,凡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前投案自首或者主动交出上述非法物品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逾期不投案自首、不交出非法物品

的,依法从严惩处。违法犯罪人员有检举、揭发他人涉枪涉爆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涉枪涉爆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鼓励、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仿真枪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说,对举报的违法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将及时组织核查侦办,对举报有功人员,及时兑现奖励。在办理案件中,公安机关将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从严惩处枪爆违法犯罪,同时,坚持区别对待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法律政策,严格掌握政策界限,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刘子阳)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公民生态环境十条行为规范

6月5日是新《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第4个环境日。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领公民践行生态环境责任,携手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据了解,这十条行为规范主要包括关注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践行绿色消费、选择低碳出行、分类投放垃圾、减少污染产生、呵护自然生态、参加环保实践、参与监督举报、共建美丽中国等内容。《规范》的编制和发布旨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强化公民生态环境意识,引导公民成为生态文明的践行者和美丽中国的建设者,共包括“十条”行为规范。这“十条”行为规范包括:

第一条 关注生态环境。关注环境质量、自然生态和能源资源状况,了解政府和企业发布的生态环境信息,学习生态环境科学、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健康风险

防范等方面知识,树立良好的生态价值观,提升自身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

第二条 节约能源资源。合理设定空调温度,夏季不高于26度,冬季不高于20度,及时关闭电器电源,多走楼梯少乘电梯,人走关灯,一水多用,节约用纸,按需点餐不浪费。

第三条 践行绿色消费。优先选择绿色产品,尽量购买耐用品,少购买使用一次性用品和过度包装商品,不跟风购买更新换代快的电子产品,外出自带购物袋、水杯等,闲置物品改造利用或交流捐赠。

第四条 选择低碳出行。优先步行、骑行或公共交通出行,多使用共享交通工具,家庭用车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或节能型汽车。

第五条 分类投放垃圾。学习并掌握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知识,按标志单独投放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其他生活垃圾,不乱扔、乱放。

第六条 减少污染产生。不焚烧垃圾、

秸秆,少烧散煤,少燃放烟花爆竹,抵制露天烧烤,减少油烟排放,少用化学洗涤剂,少用化肥农药,避免噪声扰民。

第七条 呵护自然生态。爱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积极参与义务植树,保护野生动植物,不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不随意进入自然保护区,不购买、不使用珍稀野生动植物制品,拒食珍稀野生动植物。

第八条 参加环保实践。积极传播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理念,参加各类环保志愿服务活动,主动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第九条 参与监督举报。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积极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劝阻、制止或通过“12369”平台举报破坏生态环境及影响公众健康的行为。

第十条 共建美丽中国。坚持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与工作方式,自觉做生态环境保护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华闻)

伊利再次问鼎“中国最佳品牌50强”乳品行业榜首

近日,国际领先的品牌咨询公司Interbrand发布“2018中国最佳品牌50强排行榜”。其中,伊利成功跻身50强,品牌价值蝉联乳品行业品牌排行榜榜首。一同入选“2018中国最佳品牌50强排行榜”的还有腾讯、阿里巴巴、中国建设银行等知名品牌。

据介绍,中国最佳品牌50强排行榜,是Interbrand针对中国市场研究发布,采用经过第三方独立审计的财务资料以及广泛的消费者研究和市场资料,评出中国最具价值的50个品牌。榜单反映了品牌未来所贡献的经济利润,已成为中国企业品牌发展的风向标以及各品牌考察自身价值的重要依据。作为中国乳品行业的领军者,伊利能够再次问鼎“中国最佳品牌50强”乳品行业榜首,与其始终坚持以品质为基、以创新和国际化双轮驱动密不可分。

一直以来,伊利坚持“伊利即品质”的企业信条,为了生产100%安全、100%健康的产品,一方面,伊利推行和制定了世界一流的标准,在行业内首创了“质量管控三条线”;另一方面,伊利先后与瑞士通用公证行、英国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和英国天祥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升级伊利全球质量管理体系,从而保障了伊利产品的品质水平。

同时,伊利一直坚持以创新和国际化双轮驱动,紧紧围绕国际乳业研发的重点领域,整合海内外研发资源,从全球视角布设一张涵盖全球领先研发机构的全球创新网络。比如,在欧洲,建立了伊利欧洲研发中心;在美洲,主导实施了中美食品智慧谷;在大洋洲,与新西兰林肯大学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为了整合全球优质资源,更好地服务消费者,伊利积极进行国际化布局。目前,伊利先后在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等乳业发达地区构建了一张覆盖全球资源体系、全球创新体系、全球市场体系的骨干大网。

正是凭借对品质始终如一的坚守,坚持以创新和国际化双轮驱动,伊利持续多年稳居乳品市场占有率第一。在深得消费者信赖的同时,伊利品牌也屡获殊荣。在英国著名品牌管理和品牌评估独立顾问公司Brand Finance公布的2018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500强榜单中,伊利集团再度入选,也是唯一一个进入榜单的中国乳制品企业。与此同时,伊利品牌也得到来自奥组委的高度认可。2005年11月16日,伊利与北京奥组委正式签约,牵手北京奥运会,成为国内唯一一家符合奥运标准、为2008年奥运会提供乳制品的企业;2017年8月30日,伊利集团与北京冬奥组委正式签约并对外宣布:伊利集团成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唯一乳制品合作伙伴。伊利品牌成为中国唯一同时服务夏季奥运和冬季奥运的食品品牌。

业内专家指出,此次伊利再次问鼎“中国最佳品牌50强”乳品行业榜首,体现了其强大的品牌价值和盈利能力,也凸显了中国乳品行业发展的成果。连续位居全球八强、蝉联亚洲第一的伊利集团已成为中国企业走向世界的一张闪亮名片。(郑理)

两部门规范互联网销售货币市场基金 严禁非持牌机构开展基金销售

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6月1日联合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针对货币市场基金在互联网销售、赎回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乱象,提出五方面要求进行进一步规范,维护投资者利益并促进市场有序竞争。

《指导意见》要求,在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三强化、六严禁”的原则要求。即,强化持牌经营要求,强化基金销售结算资金闭环运作与同卡进出要求,强化基金销售活动的公平竞争要求;严禁非持牌机构开展基金销售活动,严禁其留存投资者基金销售信息,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严禁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用于“T+0赎回提现”业务,严禁基金份额违规转让,严禁对基金实施歧视性、排他性、绑定性销

售。针对部分基金在销售过程中,以所谓“实时大额取现”为卖点盲目扩张业务规模,《指导意见》明确,对“T+0赎回提现”实施限额管理。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设定在单一基金销售机构单日不高于1万元的“T+0赎回提现”额度上限。投资者按合同约定的正常赎回不受影响。

为防止部分支付机构违规提供资金垫支带来的流动性风险隐患,《指导意见》明确,除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外,禁止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任何方式为“T+0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

据有关负责人解释,《指导意见》同时同时规范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T+0赎回提现”业务的宣传推介和信息披露活动,加强风险提示,严禁误



导投资者。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提供以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直接进行支付的增值服务,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业务,亦不得为“T+0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等。(周芬棉)

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明确加强网约车联合监管



记者6月5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明确加强网约车联合监管。

近日,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

总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工作流程。

通知要求,各级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网约车行业联合监管机制。针对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线上线下车辆人员不一致、信息泄露、不依法纳税、不正当竞争、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管理部门可开展联合约谈。

约谈后仍拒不改正的,相关管理部门可根据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行为严重程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应采取暂停发布、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停止互联网服务、6个月内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等处置措施。

通知提出,要加强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应急响应和处置,探索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监管方式,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行政处罚行为通过信用系统进行公告,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部门间和各管理部门、企业、从业人员、乘客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赵文君)